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办〔2018〕254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巩固“诚信兴商”活动成果，深化信用交通宣传活动，营造交通运输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389 号）要求，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杨福春 电话：67175397

邮 箱：67178800@163.com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2018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提升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诚实守信意识，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观点、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信用交通省”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聚焦“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以“唱响信用交通，唱亮交通发展”为主题，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开展信用宣传，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努力打造诚信交通，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三、工作安排

#### (一) 开展“诚信建设交通行”活动

1. 在委门户网站“信用交通·郑州”专栏，重点宣传交通运输信用政策、诚信典型和失信案例、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工作动态等；在“行政许可公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在“交通违法曝光台”集中曝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奖惩信息。（委办公室、行政审批办、执法支队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归集上报并在“信用交通·河南”公示，同时，通过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络员账户归集并在“信用郑州”公示。（委行政审批办、执法支队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及时按省厅和市信用办要求上传相关信息）

3. 及时上报信用奖惩信息、行业诚信典型和失信案例。（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线下媒体和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线上媒体作用，展示本地信用交通宣传活动，及时编发活动信息，加大新闻报道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二）开展“信用交通在身边”活动

5. 聚焦工程建设、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聚焦行业重点人群，深入车、船、路、场、站等场所，通过设置展板、

悬挂标语、组织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宣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和交通运输信用相关政策要求，广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开展诚信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完善内部诚信管理规范和流程。（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开展“诚信点亮交通”活动

6. 坚持以诚信教育为核心，积极培育交通运输行业青年诚信意识、信用理念，在青年群体中形成建设诚信社会的思想共识，着力引导青年将诚实守信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引导青年积极助力信用交通建设。有针对性地开设信用知识专题讲座、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创意比赛以及相关信用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帮助行业青年学习社会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和信用知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将青年志愿者的信用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诚实守信青年进行正向激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开展“政务诚信看交通”活动

8. 持续深化交通运输行业“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部门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信用意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依法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部门的信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委办公室负责）

10. 依法公开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政务失信记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行政审批办、执法支队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和督促工作；委办公室负责在官网“信用交通·郑州”专栏发布信息和工作动态；委宣传培训处负责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委机关各处室负责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本地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

（二）抓好宣传节点，把握工作节奏。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要求，结合“信用交通省”创建和“诚

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准确掌握各自信用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集中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合理安排、科学策划相关活动，突出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 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工作实效。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活动期间对活动开展和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推动“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取得预期成效。各单位活动信息或简报要在活动开展两日内报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活动总结材料(要求带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于11月2日前报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